

##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b)

海洋和海洋法: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  
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最近的发展和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各国提供的资料.....	6-29	2
三. 国际组织的资料.....	30-65	4
A.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30-31	4
B. 联合国系统的 机构、组织和计划.....	32	7
C.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	33-58	7
D. 其他政府间组织.....	59-65	9
四.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66-71	10
附件: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现况.....		12

## 一. 引言

1. 大会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8 号决议确认《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的重大意义,认为它对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并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2. 大会同一决议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而且确保已经作出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协定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符合协定第 42 和第 43 条。
3. 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商业上重要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都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度捕捞,但同时也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法律、制定规章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并敦促它们充分强制执行这些措施。大会还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采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
4. 大会接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进一步情况发展,包括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确保报告尽可能全面。
5. 因此,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到大会第 52/28 号决议。还向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关、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发了信。秘书长收到了若干答复和评论。他对所有这些答复和评论表示赞赏。

## 二. 各国提供的资料

6. 中国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提出答复,表示它参加了关于《鱼类种群协定》的所有谈判,为协定的最终产生起到了积极作用。中方认为,这一协定有利于统一规范公海渔业行为,协助加强国际渔业合作,促进渔业资源的养护和有效管理。
7. 但中国指出,由于对一些重要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不够充分,可能会给执行协定带来一些困难。因此,中方在签署协定时对船旗国授权和使用武力两项概念的理解作出了声明。在这方面,中国强调它担心协定中关于使用武力的条款在一些区域被某些成员滥用,危及中国渔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为消除对此问题的担忧,它加入了有关的区域渔业组织,例如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参与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制定,直接在这些机制中表达中国的意见。中国还表示它参与了有关北太平洋金枪鱼的多边科学活动和中、西部太平洋金枪鱼资源管理的谈判。
8. 此外,中国表示,渔业是中国的一项重要产业,在保证粮食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保持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是渔业发展的基本方针。因此,中国于 1995 年在东、黄海实行伏季休渔制度,并从 1998 年延长了休渔时间,扩大了休渔范围。从 1999 年开始,在南海也实行伏季休渔制度。中国 1999 年的渔捞产量将实现零增长。因此,中国呼吁其他沿海国家采取相应措施,以养护该海域的渔业资源。
9. 土库曼斯坦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提出答复,表示根据 1992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四国渔业当局代表会议协议成立的里海生物资源委员会,是管制里海盆地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唯一组织。虽然关于养护和合理利用里海生物资源的协定已经拟就,但却推迟在政府一级签署这项文件,直到可以就里海法律地位问题寻求一项解决办法为止。因此,土库曼斯坦吁请里海所有沿岸国签署《里海法律地位公约》,并随后通过关于养护和合理利用里海生物资源的协定。
10. 阿曼在 1999 年 5 月 11 日的答复中表示,为了适用《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它密切监测捕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渔船,规定它们使用延绳,禁止它们使用任何种类的围网和流网。阿曼还力求保护其海洋环境,监测渔船队在公海上所造成的污染。此外,《海洋渔业法》和

《阿曼渔业和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法》的执行条例规定给予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充分的法律保护,并规定保护海洋环境。

11. 突尼斯在 1999 年 6 月 8 日的答复中表示,它在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范围内参加了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努力,就有关种群缔结了各项协定,包括就《鱼类种群协定》第 8、9 和 10 条的规定缔结协定。在这方面,突尼斯表示它于 1997 年批准了《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并于 1998 年支持加强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地中海渔业总会)在渔业管理方面的作用。此外,突尼斯农业部正在拟订一项执行条例,以便按照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本国关于蓝鳍金枪鱼的立法。

12. 塞浦路斯在 1999 年 6 月 15 日的答复中表示,监测渔捞活动的工作属于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渔业司的管辖范围。它补充说,按照《塞浦路斯船只登记册》在塞浦路斯旗下进行登记并监测在公海上作业渔船的整套政策正予以修订,使其同有关海洋法和欧洲联盟规定协调一致。正在拟订的立法修正案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以便管制在公海上作业的渔船,而对于发放这些渔捞许可证所征收的高昂费用将包括监测工作的全部经费。

13. 塞浦路斯强调,领取捕鱼许可证,将是渔船按照《商业航运(船只登记、销售和抵押)法》第 45/1963 号在塞浦路斯旗下进行登记的先决条件。在没有捕鱼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渔捞活动或在违背许可证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渔捞活动的渔船,将被吊销其塞浦路斯船籍并从《塞浦路斯船只登记册》上除名。

14. 沙特阿拉伯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的答复中表示,它于 1996 年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知道公约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沙特阿拉伯表示它参加了许多涉及这些鱼类种群的区域项目,包括一项关于在海湾合作理事会成员国管辖下区域的红玉色鱼类渔业的研究,以及一项关于在波斯湾、阿曼湾、阿拉伯海和红海的海底鱼类种群的综合调查。这些活动旨在为今后批准《鱼类种群协定》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作好准备。

15. 芬兰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的答复中告诉秘书长,它已开始批准《鱼类种群协定》的准备工作。在批准协定时,必须征得议会同意,因为必须在立法上作出一些改动。在适当时将会提出一项关于这方面的政府法案。

16. 泰国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的答复中表示,它认识到《鱼类种群协定》对于管理公海渔业资源的重要性。因此,泰国正在考虑它是否在今后加入协定,并认真地考虑泰国的公海渔业政策。

17. 丹麦在 1999 年 6 月 29 日的答复中告诉秘书长,批准进程正在开展。它预期批准协定的工作将最迟于 2000 年春天完成。

18. 阿根廷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资料中表示,它于 1996 年批准了《遵守措施协定》,而目前则正在议会开展征求其同意批准《鱼类种群协定》的进程,因为《宪法》规定,在批准国际公约之前,须经议会核可。

19. 此外,阿根廷农业、牲畜和渔业部采取了一些养护和管理措施,例如:设立一个商业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渔业登记册;制订一个观察员方案和检查办法;就某些鱼种(阿根廷无须鳕)规定禁渔期、禁渔区和渔获限制;采用预防方法;使用有选择性的渔具、规定最小尺寸;禁止有破坏性的惯常渔捞方法;对阿根廷渔船队实行卫星监测制度。

20. 日本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答复中表示,它已于 1996 年签署《鱼类种群协定》,目前正在审查其国内法律和条例是否符合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从而使日本能够批准协定。此外,日本的渔业活动都是按照该国的《渔业法、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法》进行的,该项法律规定了管理和养护鱼类种群、包括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措施。

21. 日本还表示,它是若干国际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并确保其渔捞活动符合这些组织所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此外,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1999 年 2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渔捞能力管理行动计划》之后,它减少了金枪渔延绳钓渔船的数量,以确保金枪鱼种群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22. 墨西哥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资料中指出,它十分重视公海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因此提倡通过各项措施,以确保其养护和管理。为此,它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合作,以实现这个目标。

23. 墨西哥表示,《鱼类种群协定》的拟订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载的建议,都是为了合理利用公海生物资源,虽然墨西哥对《鱼类种群协定》内的行动和原则作出承诺,但它仍然对该协定某些方面有所保留,特别是关于遵守和检查程序的规定。

24. 墨西哥进一步指出,为了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它参加了导致通过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1998 年《关于国际海豚养护方案的协定》的谈判,该协定把金枪鱼业列为优先事项,以提倡避免渔获和丢弃幼金枪鱼的惯常渔捞方法,目的是开发可持续的渔业,减少附带渔获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海豚。此外,墨西哥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交存了《遵守措施协定》的接受书,并参加了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制订的一个项目,以支持在区域一级执行各项国际渔业文书,特别是执行《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规定的原则。

25. 挪威在 1999 年 8 月 3 日的答复中表示,它已于 1996 年批准《鱼类种群协定》。根据协定的规定和大会第 52/28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挪威就巴伦支海的公海区域同其他国家缔结了协定,并且还通过了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新的渔业条例。

26. 在挪威、冰岛和俄罗斯联邦进行了三方谈判之后,三国于 1999 年 5 月 15 日在圣彼得堡签署了一项协定(“漏洞协定”),以终止在巴伦支海公海区域无限制地捕捞受管制种群的活动。三方协定注意到该公海“漏洞”完全被挪威和俄罗斯渔业管辖范围内的区域所包围。它还确认有必要建立一个管理制度,其中考虑到处于该漏洞内的一些鱼类种群的跨界和高度洄游性质。根据《漏洞协定》,缔约方将在自己的专属经济区内彼此分配渔捞定额,而且冰岛不会对北极鳕和毛鳞鱼提出任何额外的权利主张。该协定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7. 挪威还告诉秘书长,挪威渔业部(渔业司)于 1998 年 3 月 4 日通过了新的条例,规定悬挂挪威旗并希望在公海上捕捞不受挪威当局管制的种群的渔船事先向渔业司登记。渔业司可以拒绝登记一艘渔船,如果它认为同该个案有关的情况证明拒绝登记是有理的。经核可在公海上作业的渔船随应向渔业司报告渔业开始或结束的时间,并每周提供渔获报告,具体说明鱼种和渔区。渔船登记一年有效。此外,挪威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按照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例,规定悬挂挪威旗的渔船先行领取挪威当局发放的特别许可证,才能在委员会公约管辖区域内进行渔捞作业。挪威渔船必须具备卫星追踪设备,船上应有检查员和观察员,而且可能不得捕捞特定鱼种或在特定区域内捕鱼。它们在达到总定额时还必须停止渔捞作业,并提供关于渔获数据的通知和报告。

28. 挪威进一步报告,它于 1994 年制订条例,规定拒绝向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外国人发放特许证或撤销其特许证的条件,因为他们无管制地在公海上捕捞受挪威专属经济区条例管制的某一鱼种,但它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修正了这些条例,使其包括违反区域或分区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的管制措施而进行的渔捞活动。此外,它向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对在委员会管制区内作业的渔船实行的控制计划和执法活动提供检查员、检查船和飞机。该计划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关于允许捕鱼、通知进出管制区、船只监测制度、渔获报告、检查和监视、以及有关触犯行为的程序等规定。

29. 新西兰在 1999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表示,它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批准《鱼类种群协定》,以期在 1999 年底之前完成这个进程。新西兰使其国内法符合协定的立法一旦生效,它即能批准协定。

###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 A.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30. 世界银行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的答复中指出,作为一个金融机构,世界银行不执行国际协定,但它有时应其成员国的要求,为此目的提供资助。在这方面,世界银行说,它与粮农组织合作,并在冰岛的资助下,正就《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编写一份执行指南。这份指南将向拟通过立法来履行上述协定所定义义务的国家提供帮助,以期它们批准其中一项协定,或两项都予批准。指南定于 1999 年 6 月底完成。

31. 粮农组织于 1999 年 7 月 9 日向秘书长提交以下报告:

“……

#### **“3. 粮农组织为推动实施《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而采取的行动**

“粮农组织高度重视促进对国际渔业文书的接受、批准或加入,认为这是使这些文书尽早生效的方法,并同时支助同渔业部门有关各方在各级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述文书。这是粮农组织一项持续的工作。事实上,它是粮农组织工作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各项非正式和正式的倡议。在非正式倡议方面,粮农组织技术干事利用例行的实地访问和与政府代表接触的其他机会,敦促

各国采取措施接受、批准或加入国际文书,并采取具体措施来执行这些文书。就较正式的倡议来说,粮农组织在诸如区域渔业机构会议、国际会议、粮农组织会议等论坛上,并在与粮农组织成员的正式协商中,均指出接受、批准或加入国际文书的必要性。此外,粮农组织对下列倡议提供技术支助:修订区域渔业机构的任务,使其符合新通过的文件的规定;在尚未有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的区域成立新的组织或安排。

“自《鱼类种群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通过以来,粮农组织曾两次在发给各的通知中提出接受、批准或加入并执行上述文书的问题,最近发出通知是在 1998 年 5 月。这封信起源于渔业委员会(渔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一项要求,其中请各国尽快接受、批准或加入《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该信是应这一要求发出的。

“粮农组织继续强调,为了推动更好的渔业管理,《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早日生效以及它们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一并执行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尽管上述文书尚未生效,粮农组织鼓励各国在修订本国渔业立法和修正该部门的政策时,采纳其中一些内容。

### “3.1 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罗马召开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渔委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1999 年 2 月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举行。接受、批准或加入《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和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问题都是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会议的报告指出:

“‘……一些国家报告它们已经接受《遵守措施协定》和/或批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考虑采取同样的行动。有代表对迄今接受/批准上述两项协定的国家不多表示关注,并强调《遵守措施协定》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它对解决船只破坏国际议定的养护措施的有效性具有重要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提议,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来补充《遵守措施协定》和《渔捞能力管理行动计划》,以此处理这类捕捞活动。委员会强调,在渔捞能力和公海非法捕鱼问题方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渔委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一项重要成就是通过了《国际渔捞能力管理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一个综合性文件,旨在协助降低渔捞能力。《行动计划》第 29 段敦促各国加入《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该段指出:

“‘……各国应该考虑加入与渔捞能力管理有关的国际协定,特别是《遵守措施协定》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

### “3.2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

“应粮农组织总干事的邀请,各国渔业部长于 1999 年 3 月在罗马开会,表明他们对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重视。部长们特别赞扬粮农组织为促进《行为守则》的实施发挥了作用,并对越来越多国家和有关组织采纳《行为守则》表示赞赏。

“粮农组织 126 个成员出席了部长级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罗马宣言》。该宣言提到《鱼类种群协定》时指出:

“‘2. 部长级会议强调,实现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两方面的可持续管理,对世界粮食安全、达致国家经济和社会目标以及对从事渔业的个人和家庭的福祉生计,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这一方面,部长级会议虽然高兴地看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但还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批准了《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和《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

“‘……

“‘我们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罗马开会的部长和部长代表声明,在不损害各国根据国际法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

“‘h. 将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的行动,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以及《养护和管理跨

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缔约国,从而使上述文书生效;’

“《部长宣言》清楚显示,上述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提到的各项文书的执行,对解决海洋渔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所指出的问题包括:不可持续的资源使用、捕捞过度、破坏性和挥霍性的惯常捕捞方法、船队捕捞能力过大以及无管制、未予报告和非法的捕捞活动。

“部长们承诺采取行动批准或加入《鱼类种群协定》,这是设法使协定尽早生效的一个极其积极和有利的倡议……”

### “3.3 加强粮农组织的区域渔业机构并支持成立新的组织或安排

“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在区域渔业管理、特别是在执行《鱼类种群协定》方面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事实上,国际社会期待,如果这类组织或安排尚未设立,则将予设立,如果已经设立,其任务将视需要予以修正和加强,从而增强它们在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事实上,协定就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应该注意的事项向这些组织提供了指导。在这前提下,协定还鼓励各机构推动一个综合、全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制度,并以预防的方法对待其所有方面的工作。

“1998年1月,粮农组织总干事在罗马召开了一次高级别外聘渔业专家组会议。专家组审议的问题包括区域组织或安排在渔业管理方面的作用。专家组表达的意见充实并巩固了粮农组织针对加强区域安排作用的需要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专家组特别指出,这类组织或安排对于增强区域渔业合作十分重要。专家组还指出,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最近发生的事件显示,这些组织或安排应予以加强,使其能够履行《21世纪议程》、《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等最近拟定的文书所规定的额外责任。专家组认为,过去30年主要是就区域组织或安排的职能收集资料和取得经验,而今后10年对于执行和强制实施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来说十分重要。

“为促进粮农组织和非粮农组织属下的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高级别专家组建议由粮农组织召集一次这两类机构的会议。这次会议于1999年2月在罗马举行。18个区域组织参加了会议,其中7个是粮农组织的机构,11个是非粮

农组织机构,另有两个其他合作机制的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查了影响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运作的事项、报告渔业状况和趋势的多元方法以及区域渔业机构或安排促进良好渔业管理等问题。就管理问题来说,粮农组织向会议指出,由于一些国家没有接受和执行对于加强渔业管理至为重要的国际文书,如《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区域管理的效力受影响。会议达成了一系列坚决的结论,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应继续审查并酌情调整其任务、结构和战略的提议。为了使它们能够在实现可持续渔业发展的进程中进一步发挥其日形重要的作用,履行其在执行最近一系列国际渔业文书方面的责任,采取上述行动是必要的。

“为了支持粮农组织和非粮农组织属下的区域渔业机构或安排的会议,并作为粮农组织持续履行与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共同分析发展事态的承诺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审查了这些机构为解决当前的渔业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这项审查涉及22个粮农组织的和非粮农组织属下的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审查结果也已成为渔委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一项文件的基本材料。审查工作针对区域机构为执行《鱼类种群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采取的步骤。如渔委会文件的结论显示,审查报告的结论谨慎地乐观……”

“渔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97年3月)和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属下的区域渔业机构成员应对这些机构进行深入的审查和评价,以确定采取何种恰当措施来促进这些机构的运作。此后,高级别专家组赞同这一建议。在渔委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粮农组织得以详细报告它采取了何种步骤来加强其区域组织的职能和责任,使它们成为养护和管理渔业的更有效工具。该报告指出,粮农组织九个渔业机构中有八个已经考虑采取行动加强其职能和责任。

“粮农组织认为,加强其区域渔业机构是一项重要而持续的工作。这方面的努力正继续下去,其重点在于这些机构如何能与成员国一起具体地执行如《鱼类种群协定》等国际文书。但是,大家认识到执行过程中所需的许多改革必然要逐步实施。

“除了支持加强其本身的区域渔业组织的努力之外,粮农组织还为成立两个新的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提供技术支助。这两个机构将在下文加以讨论,它们是《鱼类种群协定》的直接产物。

“.....”

## B. 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

3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的答复中表示,虽然它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进行任何具体活动来充分执行决议,但它通过对发展中国家的经常支助,设法确保有关渔业的决议反映于它在这些国家所执行的方案中。例如,在其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非洲环境法与机构联合项目下,它正在支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拟订一项关于沿岸和海洋资源法草案。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将确保这些法律草案尊重大会第 52/28 号决议所体现的渔业养护原则。

## C.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sup>1</sup>

33.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4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它已敦促所有缔约方批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即使在协定还没有生效之前,委员会就非常热衷于执行有各项规定。为了这个目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研究小组,探讨协定对其工作的影响。但是,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所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被认为是同《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一致的(见 A/54/429,第 268 至 269 段)。此外,定额分配标准工作组在 1999 年 5 月/6 月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在审议公平问题的同时,充分考虑到协定关于分配高度洄游种群定额标准的规定。此外,首次在 1999 年 5 月开会的预防方法工作组目前正在研究对种群管理、特别是对大西洋金枪鱼和箭鱼的管理适用预防方法所涉的科学问题。

34.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11 日的答复中报告,它于 1998 年 2 月同意审查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职能及其公约,并在必要时拟订对公约的可能修正。这项审查工作将考虑到特别是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所体现的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相关国际法原则。

35.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还告诉秘书长,《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已于 1999 年 2 月生效,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为这项协定履行若干职能。该方案的目标包括确保生态系统的养护,以及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同协定管辖范围内的金枪鱼围网渔业有关的金枪鱼种群和其它海洋生物资源种群能够长期持续下去。管理措施也应符合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36.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论坛渔业局)报告,它一直非常积极地鼓励其成员批准或加入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并采取步骤予以执行。直至 1999 年 6 月 10 日,有八个论坛渔业局成员批准或加入了协定。

37. 此外,论坛渔业局向需要的成员提供法律援助,协助它们完成有关批准或加入进程的国内和国际手续。这种援助以各种方法提供,包括通过各种国家能力建设倡议。渔业局就《鱼类种群协定》和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会议(西中太平洋鱼类种群会议)的各个方面的方面举行培训班,高级别会议的目的是在该区域执行协定。目前正在西中太平洋鱼类种群会议范围内就通过一项关于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种群的公约进行谈判,对该区域金枪鱼资源真正关心的所有国家都参与(见 A/54/429,第 291 至 292 段)。

38. 论坛渔业局还表示,西中太平洋鱼类种群会议是论坛渔业局成员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4 年开展的倡议,因为协定对论坛渔业局成员非常重要。对一些成员来说,金枪鱼资源是发展的唯一可行途径。因此,必须设法确保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这对于渔业局的工作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南太平洋论坛强调必须作出努力,鼓励各国进一步参与开展该区域具有重要价值的金枪鱼工业。为了促进合理的管理,论坛渔业局成员正在拟订金枪鱼管理和开发计划。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已通过这种的金枪鱼管理和开发计划,而其它国家也正在跟着做。

39. 大西洋中西部渔业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的答复中报告,出席粮农组织第二十五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1999 年 6 月在巴哈马)以审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在该区域的执行情况等问题的国家,都被要求批准或加入《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在粮农组织在该分区域举办的所有渔业会议上,每当审议《行为守则》时,都发出了同一呼吁。

<sup>1</sup> 各项报告不是直接递送给秘书长就是通过粮农组织转递给秘书长。

40. 大西洋中西部渔业委员会还表示,由于粮农组织于1997年向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一项尚待通过的题为“东加勒比国家统一公海捕鱼法”的法案草案已将《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各项规定考虑在内。作为一项后续倡议,已要求出席1999年4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行的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渔业管理和开发问题研讨会的渔业管理人员鼓励其本国政府通过该项法案草案。

41.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在1999年5月28日的答复中表示,它继续密切注视有关《鱼类种群协定》的发展,因为在公海上捕捞这些种群的作业对其每一个成员国都是极为重要的。但是,由于尚没有一个成员就是否批准/加入协定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无法就大会第52/2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

42.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1999年6月15日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在西北大西洋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基本原则,已写入1979年《关于未来在西北大西洋渔业多边合作的公约》(《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该公约适用于公约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渔业资源,但鲑鱼和鲸目动物等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除外。

43. 在这方面,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表示,它根据其科学理事会提供的科学意见,对五种跨界鱼类种群实行禁渔,以便让它们稳定复原。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表示,它的养护和执法措施由一系列规则和条例组成,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分配定额、渔获量、鱼体大小、网目尺寸和拖网、渔船文件、渔船就渔捞活动提出通知、以及渔船报告在渔场内活动的制度(呼报制度)等。根据国际联合检查和监督办法,缔约国为了监督和执法目的应向其渔船的船员和该办法的检查员提供关于这些规则的信息。每一缔约方都有直接责任,致力预防触犯行为,就这些行为采取行动,并向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提出报告。这方面的最新措施是观察员和卫星追踪方案,以及对在管制区内捕鱼的所有渔船进行港口检查。

44. 关于预防方法问题,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表示,由于在组织内举行了几次会议,一般的共识是,预防方法应该是一种手段和办法,纳入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适用于鱼类种群的管理战略内。至于透明问题,现行规则规定,可以邀请观察员出席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会议,因此该组织的会议是对观察员开放的。

45.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报告说,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

里约热内卢宣言》和《鱼类种群协定》通过后,制订了渔业管理的法律框架,使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进入了新的时代。关于从1999年3月1日起使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为一个独立机关的决定,体现了委员会要更充分地执行1995年协定各项规定的决心。

46.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补充说,它决定就一项对在公约管辖范围内但在国家渔业管辖以外区域的渔船实行管制和执法的新办法拟订一项协定,也是为了促进《鱼类种群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该办法允许一个缔约方检查另一个缔约方在公海上的渔船。它还规定缔约方通知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经许可在该区域公海上捕鱼的渔船,并定期向秘书处报告渔获量。到2000年1月,一个卫星追踪系统将为缔约方提供关于在管制区内的所有捕鱼活动的最新信息,从而使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为世界上拥有一个全自动电脑化监测系统的第一个区域渔业组织。

47. 关于对在公约管辖范围内捕鱼的非缔约方采取行动的问题,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缔约方除了别的以外,议定禁止在违反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渔获的受该委员会管制的种群上岸。

48.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表示,其理事机构没有规定它支持《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但是,它在西中太平洋持续进行的一些活动间接有助于该协定某些规定的执行,包括:(a) 收集关于商业渔船捕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非目标种群的资料;(b) 发展定期且越来越严格的主要种群数量评估,以支持四种金枪鱼渔业;(c) 向参加多边高级别进程的各国政府提供科学、生物和生态意见,这个进程将导致制订一项关于管理和养护该区域金枪鱼种群的国际协定;(d) 沿岸国和远洋渔业国科学专家就有关管理金枪鱼种群的生物和生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决定;(e)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金枪鱼和长咀鱼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各附属工作组。

49. 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太渔业委员会)报告说,关于其成员为执行《鱼类种群协定》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不多,而且只有少数几个成员实际上从事公海渔业。泰国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协定,作为其扩充金枪鱼渔业的计划的一部分。亚太渔业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其成员批准或加入协定。

50.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报告说,它鼓励其成员批准诸如《鱼类种群协定》、

《遵守措施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等国际文书,并促使其生效。在这方面,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指出,这些文书的生效将有助于取缔在公约管辖范围内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予报告的捕鱼活动。

51.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指出,考虑到《鱼类种群协定》第 19 至 23 条,它同意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成员应就已知违反委员会养护措施而捕鱼的所有渔船进行信息交换。委员会还重申它邀请各国际和区域渔业组织参加交换有关在公海上进行非法、未予报告和未管制捕鱼活动的信息。此外,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表示,它已适用《鱼类种群协定》的其它方面,包括诸如预防方法。

52. 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表示,它在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和于 1998 年 9 月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都讨论了区域渔业机构所面对的新责任。1995 年届会的议程有一个分项目,专门讨论《鱼类种群协定》及其对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所涉的问题,而有关的文件则特别强调协定的目标,以及如何在 1982 年公约的范围内并在符合公约的条件下解释和适用协定。

53. 此外,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指出,《鱼类种群协定》载有国际法的一些新原则,其中最相关的也许是预防方法。已经指出,如要适用预防方法,则在出现对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害的风险时,管理当局必须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即使未能确定所造成的影响或各种因果关系。在讨论这个事项时,详细地审议了协定对东大西洋渔业的现实意义,因为该区域出现的跨界种群很少,而且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已由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管辖,而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与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已正在进行合作。

54. 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还承认,协定所载的许多原则对所有渔业都适用,特别是就基于在整个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区域出现的共有种群的渔业来说。因此,委员会已提出具体建议,敦促其成员成为《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并鼓励它们执行关于管理共有资源的相关规定。

55. 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地中海渔业总会)报告,主管渔业助理总干事在地中海渔业总会 1998 年 7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开幕词中曾邀请委员会成员批准或加入《鱼类种群协定》,虽然议程上没有专门处理这个问题的项目。地中海渔业总会还指出,由于地中海渔业主要属公海性质,委员会通过的任何管理措施对协定都有重

要意义。但它指出,其上两届会议都是专门审议委员会改组问题,没有很多时间讨论管理事项。

56.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表示,没有就《鱼类种群协定》采取任何具体步骤。但是,已同有资格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非缔约方接触,鼓励它们这样做,或至少按照协定的规定,在交换信息方面进行合作。

57. 此外,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8 年 12 月在塞舌尔马埃举行)通过了一项关于成员的强制性统计报告标准的决议,这些标准同《鱼类种群协定》所规定的标准一致。委员会还指示其秘书处收集关于非目标相关鱼种和从属鱼种的数据。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通过的另一项决议涉及远洋金枪鱼延绳钓渔船渔捞能力的管理问题,并就一项关于对在委员会主管范围内捕捞热带金枪鱼的渔船、包括悬挂方便旗的渔船进行登记和交换信息的建议。

58. 但是,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秘书处指出,由于《鱼类种群协定》的一些规定,必须对《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作出修正。

#### D. 其他政府间组织

59. 亚洲开发银行(亚银)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的答复中表示,其渔业政策是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亚银在这个部门的业务立足于公平、效率和可持续性原则,而在渔业方面的援助涵盖四个领域:(a) 对发展长期可持续渔业管理的政策支助;(b) 在发展和资源管理方面建立能力;(c) 创立和加强生产能力、基本设施和服务;(d) 区域合作。亚银还对发展和执行渔业项目适用环境指导方针,并采取参与的对策,以确保目标受益者接受这些项目。此外,项目的设计要全盘考虑,并把常用的成本效益分析没有顾及的环境、社会及其他方面的关切问题也考虑进去。亚银在其他部门项目的干预对渔业的影响将予分析,并在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

60. 欧洲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的答复中报告说,欧洲委员会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第 1170 号决议,其中特别呼吁会员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有关协定,特别是《鱼类种群协定》。

61. 欧洲联盟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的呈件表示,欧洲共同体已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要求沿岸国和远洋捕鱼国合作,共同保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6 年 6 月签署了

《鱼类种群协定》,并在其 1998 年 6 月 8 日第 98/414/CE 号决定中同意批准协定。不过,该决定规定欧洲联盟将与其所有成员国同时交存批准书。欧洲联盟希望尽快加入协定,因为其生效之后,即能严格地应用和解释海洋法,尤可建立管制公海渔业的全球性办法,并订立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目前正在批准协定的过程中。

62. 欧洲联盟表示,在开展批准程序期间,其公海渔业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进行的,并且符合与各区域渔业组织达成的承诺。欧洲共同体是九个区域渔业组织的缔约方,它参与这些组织,是为了加强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机制,落实监测、管制和监督计划。欧洲共同体目前也参与成立新的区域渔业机构的工作,如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见 A/54/429,第 278 至 279 段),并已申请加入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它也在密切注意在西中太平洋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组织的筹备工作。

63. 此外,欧洲联盟理事会已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核可一项条例,在监测、管制和监督渔业办法的管制制度方面实行新的措施,作为欧洲共同体共同渔业政策的一部分。新的条例将涵盖渔捞作业、转船、上岸量、贸易、运输和储存鱼产品、以及上岸量和销售量的登记等。

64.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渔发中心)报告说,《鱼类种群协定》问题曾在处理“关于符合渔发中心战略计划的活动的特别报告”的议程项目和在有关《区域金枪鱼渔业发展》的讨论中予以审议。

65. 渔发中心正根据协定制订《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区域指导方针。指导方针有关渔捞作业的第一阶段已于 1998 年 11 月顺利完成,现可予分发。第二和第三阶段的重点是水产养殖和渔业管理。虽然这样做不是直接针对《鱼类种群协定》,但渔发中心了解,如行为守则第 3 条规定,将按照协定的规定来促进《行为守则》在区域的执行。

#### 四.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66. 国际海洋学会在 1999 年 6 月 15 日答复说,它通过在各地的国际海洋学会中心举办培训活动,协助执行大会第 52/28 号决议。培训包括提供有关《鱼类种群协定》的信息,作为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课程的一部分。在斐济的国际海洋学会南太平洋分会也正在参加粮农组织的渔业训练方案。

67. 此外,在每年举行的海洋和平学会会议上,国际海洋学会提请各国当局、决策者和私营部门注意全球和区域渔业的状况。1998 年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海洋和平学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的哈利法克斯宣言》着重提出了有关全球渔业的许多问题,要求各国政府和该行业共同采取行动改善局面。1996 年在中国举行的海洋和平学会会议发表的《北京宣言》也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区域合作和组织,这对于执行《鱼类种群协定》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国际海洋学会正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范围内,改善海洋管理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两方面都将推动决议的执行。

68. 绿色和平运动在 1999 年 8 月给秘书长的报告中表示,《鱼类种群协定》所载的措施对联合国大会关切的渔业问题有直接的现实意义,而协定可能于不久即生效。协定特别要求各国减少废物和抛弃物及捕捞非目标鱼种,保护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采取措施防止或排除渔捞过度和过量,收集和分享关于渔捞活动的全面而准确数据,包括渔船位置及目标鱼种和非目标鱼种的渔获量的数据。这些措施和其他指定的措施,特别是采取预防办法的规定,如果得到各国的切实执行,则可大大地加强关于消除破坏性的惯常渔捞方法和渔具、减少造成浪费的副渔获物/抛弃物、把渔捞能力降到可持续的水平、控制非法、无管制和未予报告的捕鱼并支持限制悬挂方便旗捕鱼问题的行动等呼吁。绿色和平运动鼓励所有国家作出承诺,保证迅速切实执行协定各项规定的措施。

69. 绿色和平运动承认,协定在有关国际法的遵守和执法事务方面有了创新,可能影响在公海进行的非法、无管制或未予报告的捕捞活动。协定规定,成为任何区域养护和管理协定缔约方的国家都有权登上在该区域协定管辖范围内的公海捕鱼的另一缔约方的船只并进行检查,如该船所属国家是《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绿色和平运动因此强调所有国家绝对必须成为协定的缔约国并遵守其措施,包括参加任何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规定。

70. 在这点上,绿色和平运动强调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重要性,特别是协定要求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些组织的能力的重要性。不过,绿色和平运动仍然对一些全球趋势感到关切:发达国家继续将其过剩的渔捞能力出口到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

---

国家的海洋区域(常常得到补贴支助),同时又从在这些国家管辖下的地区进口更多的鱼,但却不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发展和强制实施自身的渔业养护和管理制度。

71. 因此,绿色和平运动希望促请特别注意的是,必须在区域渔业机构内发展和扩大适用有效的机制,在这机制下,区域的渔业经营者应向一个旨在支助区域加强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财政基金缴费。这样的基金应当由独立的委员会管理,其成员将包括非政府组织,并将有当地渔业界代表切实参与。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为此种机制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样板。

## 附件

###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现况

(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止)

#### 已签署《协定》的国家和一个实体(59)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欧洲联盟。

#### 已经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24)

巴哈马、加拿大、库克群岛、斐济、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汤加、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同意暂时适用《协定》的国家: 零

---